

臺灣地名中「頂」與「下」的涵意初探

陳國章

一個地方的地名，是該地的「住民」和該地的「自然或人文環境」相結合而創造出來的名稱，具有極為深厚的地理與文化意義。以臺灣地區的地名而言，其起源大致可區分為兩大類，即1.以該地的自然環境，如地形、氣候、天然植被等特徵作為命名依據者；2.以該地的人文環境，如拓墾、地緣、血緣、產業活動及建築物等的特色作為命名依據者。無論以自然或人文特徵為名的地名，均常出現冠有相對位置意義的字或詞，如前、後、中、內、外、口、頭、尾、頭前、面前、後面、後壁、頂、上、下等。這些冠於地名之前，而具有相對位置含意的字或詞是以什麼對象作為其「相對」的基準，似值進一步探討。本文的目的，就是以冠有「頂」和「下」的地名，初步探究其據以相對的內涵。

在臺灣，冠有「頂」或「下」的地名為數極多，但二者同時相鄰並列，且業經查証者，則只有四十六對。各對地名，依其相對方位的分布，共可區分成六類，即：

一、「頂」位於「下」的北方者：四對

- (1) 頂三塊厝（溪湖鎮中山里）——下三塊厝（溪湖鎮中山里）
- (2) 頂飛沙（四湖鄉飛沙村）——下飛沙（四湖鄉飛沙、飛東二村）
- (3) 頂寮（路竹鄉頂寮村）——下寮（路竹鄉新達村）
- (4) 頂清水（五結鄉季新村）——下清水（五結鄉成興村）

二、「頂」位於「下」的西北方者：六對

- (1) 頂店（北投區大同、長安二里）——下店（北投區中央里）
- (2) 頂見口（線西鄉頂庄村）——下見口（線西鄉線西村）
- (3) 頂寮（鹽水鎮歡雅里）——下寮（鹽水鎮歡雅里）
- (4) 頂山子腳（將軍鄉廣山村）——下山子腳（將軍鄉玉山村）
- (5) 頂蚵子寮（梓官鄉禮蚵、智蚵、信蚵三村）——下蚵子寮（楠梓區福昌里）

- (6) 頂柳子林（屏東市頂柳里）——下柳子林（屏東市大湖里）

三、「頂」位於「下」的西南方者：四對

- (1) 頂溪洲（板橋市溪洲里）——下溪洲（板橋市崑崙里）
 (2) 頂新厝（名間鄉新厝村）——下新厝（名間鄉新光村）
 (3) 頂三結（五結鄉三興村）——下三結（五結鄉大吉村）
 (4) 頂五結（五結鄉福興村）——下五結（五結鄉五結村）

四、「頂」位於「下」的東南方者：九對

- (1) 頂福（林口鄉頂福村）——下福（林口鄉下福村）
 (2) 頂溪洲（竹北市溪州里）——下溪洲（竹北市溪州里）
 (3) 頂斗崙（竹北市鹿場里）——下斗崙（竹北市斗崙里）
 (4) 頂溪洲（大安鄉龜壳村）——下溪洲（大安鄉龜壳村）
 (5) 頂牛埔（清水鎮高東里）——下牛埔（清水鎮高東里）
 (6) 頂崙子（竹塘鄉土庫村）——下崙子（竹塘鄉竹林村）
 (7) 頂茄荖（草屯鎮加老里）——下茄荖（芬園鄉嘉興村）
 (8) 頂滴子（古坑鄉滴仔村）——下滴子（古坑鄉滴仔村）
 (9) 頂六（中埔鄉富收村）——下六（中埔鄉和睦村）

五、「頂」位於「下」的東方者：五對

- (1) 頂八仙（北投區八仙里）——下八仙（北投區八仙里）
 (2) 頂腳踏（大安鄉西安村）——下腳踏（大安鄉西安村）
 (3) 頂荊桐腳（彰化市荊桐里）——下荊桐腳（彰化市南安里）
 (4) 頂過溪子（虎尾鎮頂溪里）——下過溪子（虎尾鎮頂溪里）
 (5) 頂寮（民雄鄉寮頂村）——下寮（民雄鄉福權村）

六、「頂」位於「下」的東北方者：十八對

- (1) 頂枷冬腳（北投區一德里）——下枷冬腳（北投區一德里）
- (2) 頂湖（龜山鄉大崗村）——下湖（龜山鄉大崗山）
- (3) 頂龜壳（大安鄉龜壳村）——下龜壳（大安鄉龜壳村）
- (4) 頂滴子（清水鎮頂滴里）——下滴子（清水鎮下滴里）
- (5) 頂犁（線西鄉頂犁村）——下犁（線西鄉下犁村）
- (6) 頂山寮（鹿港鎮山崙里）——下山寮（鹿港鎮草中里）
- (7) 頂王功寮（芳苑鄉建平村）——下王功寮（芳苑鄉建平村）
- (8) 頂山腳（大城鄉上山村）——下山腳（大城鄉山腳村）
- (9) 頂溪墘（竹塘鄉溪墘村）——下溪墘（竹塘鄉溪墘村）
- (10) 頂新興（臺西鄉和豐村）——下新興（臺西鄉和豐村）
- (11) 頂山寮（臺西鄉山寮村）——下山寮（臺西鄉山寮村）
- (12) 頂田洋（褒忠鄉田洋村）——下田洋（褒忠鄉田洋村）
- (13) 頂滴（西螺鎮頂滴里）——下滴（西螺鎮下滴里）
- (14) 頂滴子（虎尾鎮穎川、延平二里）——下滴子（虎尾鎮延平里）
- (15) 頂揖子寮（東石鄉頂揖村）——下揖子寮（東石鄉下揖村）
- (16) 頂大寮（大寮鄉上寮村）——下大寮（大寮鄉大寮村）
- (17) 頂溪洲（林園鄉溪州村）——下溪洲（林園鄉溪州村）
- (18) 頂埔（頭城鎮頂埔里）——下埔（頭城鎮下埔里）

在上列四十六對地名中，「頂」位於「下」的北、西北、東北等和「北」方有關者，共有二十八對，而位於西南、東南等和「南」方有關的，則只有十三對。比較這兩個數據，似可說明臺灣地區住民在為地命名時，具有以北為「頂」，以南為「下」的趨勢。

另一方面，若以東、西方位為基準，則發現「頂」位於「下」之東方，包括東、東南和東北者，共有三十二對；反之，位於西方，包括西北和西南者，則只有十對。「頂」位於「下」之東的分布，比「頂」位於「下」之西的分布更具優勢，似乎顯示臺灣地名中的「頂」和「下」，亦有表示東和西之方位的意思。

但是，進一步檢視和東、西方位有關的地名，則發現：在「頂」位於「下」之東

而佔有優勢的三十二對地名中，有一對位於臺灣北部雪山山脈東側的宜蘭縣頭城鎮，其餘三十一對均位於臺灣西部。位於臺灣西部冠有頂或下的地名，其頂與下的相對位置，和西部地區地勢東高西低的趨勢一致，即冠有頂的地名，均位於冠有下的地名之相對較高的旁處。至於頭城鎮的另一對，係指頂埔和下埔二地；前者位於頭圍沖積扇的較靠近扇頂方向，而後者則位於扇端，且逼近附近沼澤之地。故其頂和下的位置，亦和地勢的相對高低相仿。另外，在「頂」居「下」之西的十對地名中，有四對係位於西南方者；其中二對位於雪山山脈東側之宜蘭縣的五結鄉，其「頂」、「下」的位置分布，均和該鄉地勢西高東低的傾斜方向一致；另一對是板橋市的頂溪洲和下溪洲，二者均臨大漢溪，但前者位居後者之較上游，地勢較高之處；最後一對則是南投縣名間鄉的頂新厝和下新厝，二者均位於八卦臺地東麓，且頂和下的分布，亦和地勢西高東低的傾斜趨勢相同。基於以上理由，在頂和下以東—西為基準的分布裡，前述頂和下含有東和西之意義的推論，似難成立。更確切的說，頂和下的意義，應以表示相對地勢的高和低更為恰當。

綜合以上所述，可知臺灣地名中，冠有「頂」和「下」二字，且二者並列於附近者，其頂與下的涵意有二：即(1)頂含有相對地勢較高，下含有相對地勢較低之意；(2)在無地勢高低起伏含意的冠有「頂」、「下」之地名中，頂則具有北方，下具有南方的意思。

〔地名資料〕

- (1) 陳正祥 臺灣地名手冊 臺灣叢書第七種 二八五頁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 民國四十八年。
- (2) 行政院主計處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聚居地、都市化地區及都會區分布圖(上、下冊) 民國七十四年。
- (3) 內政部地政司、聯勸總部測量署 中華民國臺灣區分縣市圖 初版 二十一張 內政部 民國七十一年。
- (4) 台灣五萬分の一地圖集成 初版 一百一十二張 學生社 東京 一九八二。